

国有商业银行会计行为风险防范探析

杜富

纵观国内外金融市场,银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兼并、倒闭现象日益增加。从风险的表现来看,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大多与会计行为违规紧密相关。面对如此风险压力,加强对会计行为的规范和约束,已是当务之急。本文拟就会计行为风险的表现、成因及防范作些探讨。

一、会计行为风险的表现

1. 内控风险。会计工作是保证商业银行健康运行的基础性工作。风险的反映、预测和分析均依赖于及时、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若会计行为违规,信息失真,不仅无法满足防范风险的信息需求,而且将带来风险损失加大的可能性。如收入不报、成本不实、截留利润、搞两本账等,将造成银行资金被截留、贪污、盗窃的风险。会计内控制度执行不严,使假造票据、伪造凭证等违法、违纪行为得不到控制,必然造成结算资金、内部往来资金被套取、侵吞、挪用、骗取的风险。会计行

为违规是经济犯罪的护身符和温床。

2. 财务评价风险。国有商业银行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目标的确立,客观上要求其在符合市场需求的前提下,有健全的以财务业绩考核为中心的科学的管理制度。财务报告作为考核各级行经营业绩的主要依据,其合理性、有效性完全取决于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财务定量评价最直接、最重要的资料是财务报表提供的会计信息。如果会计行为违规,经济效益不真实,必然使财务评价失真。如果将这些存在虚假信息的报告,作为奖励考核各级行包括经营者和全体职工的主要依据,不仅不能规范和激励各级行的会计行为,反而只会使会计违规问题更趋严重,风险隐患加大,使经营活动无法科学化、制度化,影响到业务的健康发展。

3. 计划风险。会计行为风险的影响渗透于国有商业银行经营计划全过程。信贷计划,既要包括对未来项目市场的预测,又要建立在对过去信贷资产收益的分析基础之上。如果会计行为违规,夸大信贷资产收益率,使一份非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在虚假会计信息的掩盖下通过,就会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风险;又如,对高息揽存不能及时监督和反映,不仅会造成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而且使筹资计划失去科学性,甚至会诱发信贷计划无资金来源保证的信贷风险。总之,会计行为违规,会影响到综合经营计划的正确编制,造成资金使用风险。

4. 市场风险。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是市场经济得以健康发展的前提。国有商业银行如果会计工作漏洞百出,假账泛滥,不仅破坏了市场竞争的有序性,干扰市场运行,而且依据失真的会计信息无法准确进行市场定位,必将造成经营风险,最终受到市场无情的惩罚。会计信息对内部资源配置有重要的调节作用,错误的会计信息会误导资金流向,使国有商业银行内部资源配置缺乏效率,竞争能力下降,在市场竞争中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二、会计行为风险的成因及治理

分析会计行为风险,首先应对会计行为的执行者进行分析。从会计行为风险的成因来看,不外乎两种情况:一是道德原因,即因会计人员的故意违规行为所致的风险。如会计人员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主动或被动地迎合经营者的利益偏好,选择违规的会计行为。二是技术原因,即因会计人员的非故意违规行为所致的风险。如会计人员对会计准则、制度理解有偏差或工作态度差,在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运用会计政

策、记账程序和计算方法不当,导致会计行为违规,会计信息失真。

会计行为风险是由会计行为违规引起的。会计行为是否违规与会计人员有着紧密联系,理论上讲,只要管好了会计人员,就能减少故意造假行为和工作差错。而会计行为的过程和结果又受其监管环境约束,环境将反作用于会计行为,即环境是影响会计行为的关键因素。因此,规避和防范会计行为风险的有效途径,一要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二要加大对会计行为的监管力度。

(一)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

会计人员处于会计风险防范的基础环节,是会计行为的执行者。再好的制度,如果没有一支素质高、保障有力的会计队伍去执行,也很难发挥作用,甚至适得其反。会计人员的责任心、道德水平、业务技能如何,直接影响到会计行为的规范与否。因此,提高会计人员的自身素质,是促进会计行为规范化,有效防范会计行为风险的基础。首先,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对各类典型案例公开曝光,使会计人员学法、知法、懂法,深切体会到守法的光荣感及违法的危害和后果,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启迪和教育,形成促进会计人员爱岗敬业、客观公正、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其次,加强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促使会计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责任感,维护国家财产安全。再次,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努力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技能,以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避免随意性和盲目性。

(二)建立约束有力的监管环境

1. 建立各级行负责人业绩审计考核制度。从明确经营者的会计责任入手,把会计信息的真实与否,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作为考核各级行负责人的重要内容,使之真正负起财产营运状况及结果的责任,从源头上控制会计行为风险。在考核中,实行会计信息一票否决制,坚决制止和纠正经济活动中权大于法的行为,决不容忍有法不依、违法不纠、执法不严的现象继续存在。凡是歪曲、篡改会计数据或工作失误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首先应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自上而下,层层追究,把好每一道关口,使各级行负责人自觉地学习会计法规,经常地、主动地抓会计管理,切实履行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会计工作,保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为会计行为的规范化提供可靠保障。

2. 建立严格的处罚制度。在现实中,为什么会计违规行为屡禁不止? 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对各级

行的会计行为实施严格监管,确切地讲,是处罚力度不够,经营者、会计人员以身试法的代价小于他们所得到的利益。因此,必须加重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以权谋私、弄虚作假行为,要制定具体、明确的处罚规定,切实做到违规必究。

3. 建立对会计行为的再监督机制。根据《会计法》和行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结合国有商业银行自身管理需要,在内部建立一个自上而下的会计行为再监督机制,围绕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等内容,引导会计行为规范化,使会计工作有法必依,有章可循。再监督要贯穿经济业务发生、处理的全过程,要检查会计行为在每一个环节是否依法守规,监督对象应包括与经济业务有关的所有人员。再监督机制的运作可结合会计工作自查、检查和内审进行,以此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工作秩序,确保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4. 建立集中统一的稽核系统。会计事后稽核对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防范会计行为风险起着重要作用。目前,国有商业银行会计事后稽核是由在相应会计柜台设一名事后稽核员完成,事后稽核缺乏独立性,会计监督职能不能很好发挥。因此,必须改变分散的会计稽核方式,调整防范行为,选择整体的、联动的、动态的会计稽核方式。即会计主体上移,以二级分行为核算主体,建立专门的稽核中心,及时对辖内的会计凭证和会计账务集中稽核。稽核分析时,把各营业网点作为整体的一部分看待,实现单点状态不能达到的综合效果,从财务会计的角度揭示潜在的违规行为、面临的风险和可能由此造成的损失,为风险的识别、处理和防范提供有针对性的措施,把损失控制到最低。

5. 建立会计行为风险预警系统。近年来,国有商业银行电子化、网络化设施得到普及,已具备了现代化信息处理的物质基础,但还没有形成会计行为风险预警系统。随着会计行为风险的日益增加,有必要在电子化网络的基础上开发预警系统软件,将预警与核算建立在一个平台上,在核算数据录入的同时,预警系统能够及时跟踪分析。跟踪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结算票据的处理是否符合内控制度、要素是否齐全合规、有无压票行为;账证、账账、账表、表表是否勾稽一致;往来类科目是否配对相符等。通过会计定量预测技术和方法,对会计核算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研究分析,对带苗头性、有疑点的问题实时报警,实现有效监测。

责任编辑 周文荣